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6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9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蒋苏雯女士的通知，蒋苏雯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前持股数（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平均价格（元） | 增持前比例（%） | 增持后股数（股） | 增持后比例（%） |
|-----|-----------|---------|-----------|----------|----------|----------|
| 蒋苏雯 | 60,500    | 71,000  | 8.45      | 0.0027   | 131,500  | 0.0059   |

蒋苏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响应国家及公司核心员工长期增持公司股票政策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蒋苏雯女士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蒋苏雯女士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2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蒋苏雯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蒋苏雯女士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